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16〕278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6年度 市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属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高教司《关于2016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有关问题的说明》（教高司函〔2016〕30号），现将2016年度市属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市属高等学校新设置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和修业年限，撤销专业等，集中进行申报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校内审议：申报高校要成立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，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申报专业要充分体现“突出特色，面向需求，保证质量，控制数量”的要求。

（二）校内公示：申报高校要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公示拟申报专业及申报材料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。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（三）网络申报：申报高校于7月31日前将专业申报材料

提交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与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bkzy.org>，以下简称平台），并按平台申报流程提交相关信息及材料。申请撤销专业，一旦在平台上保存提交，不可恢复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：8月1日至8月31日，高校专业设置申报材料在平台进行公示。申报专业公示期满后，对确认继续申报的专业，请于9月10日前报送材料：对于备案专业，需将学校专业设置申请公文（含备案专业汇总表）、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扫描成pdf格式发至 jw-gjc@bjedu.gov.cn；对于审批专业，除需发送上述pdf材料外，还需将在平台上提交的专业申报材料（纸质一式三份）报送至高教处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各校要根据北京城市功能定位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，结合学校学科专业优势，按照需求导向、条件保障、规模适度、持续建设原则，制定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规划，有目标有步骤设置和调整专业，按照时间结点，认真做好新专业的论证和申报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修订完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市教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雷

联系电话：51994832

通讯地址：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608房间

邮政编码：100031

(二) 教育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 高等教育司综合处:

联系人: 赵昊

联系电话: 66097829

2. 申报平台

联系人: 郑阳、冯嘉祺

联系电话: 58582624、58582240、4006699800



(本文主动公开)